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追回社会保险基金决定书

穗南社保追字〔2020〕第3号

钟玉容女士（身份证号：441424\*\*\*\*\*\*063068）

你于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在广州市南沙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后，我中心已作出《收回社会保险待遇通知书》（收通〔2020〕南社第028号）。经核查，你于2018年9月开始领取失业保险待遇当月已在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就业，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的条件。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 ……”规定，你需退回于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在广州市南沙区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6156.62元。

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等规定，请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本人在广州市开户的银行卡（交通、招行银行除外），至本中心（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204室）办理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手续，将您多领取的16156.62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你涉嫌违法的行为交由有职权的部门处理。

重要提示：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冒领、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超过6个月或者数额超过1万元，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或签订还款协议后未按时履约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号）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广州市南沙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9日

（联系人：谢小姐，联系电话：020-34681050）